

##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洋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位；梁彩霞系王洋洋的配偶；郑州三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洋洋对上述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1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洋洋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5 号附 2001 号	-	-
梁彩霞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169 号附 1 号	-	-
郑州三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Y06 幢 1 单元 1-6 层 1 号	合伙企业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洋洋，持有公司 10,128,4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彩霞系王洋洋妻子；公司股东郑州三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683,707 股股份，持股比例 13.35%。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王洋洋、梁彩霞、郑州三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发生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王洋洋预计在为公司担保过程中发生质押其股权或房产。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发展中的短期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  
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  
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晌。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议》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